

证券代码：300132

证券简称：青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下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2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认为2021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违规违纪问题。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过认真研究，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所出具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5487 号），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议案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化工”）与南平市海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海锦”）签署了《合作购房协议》，约定青松化工向南平海锦购买建筑面积共 3,830 平方米的写字楼，购房款合计 3,972 万元。公司自查时发现，公司副总经理柯诗静女士为南平海锦股东（持有南平海锦 12% 股权），南平海锦股东柯诗祺（持有南平海锦 25% 股权）系公司原董事柯静女士（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基于充分性披露和谨慎角度考虑，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南平海锦自愿性补充确认为关联方，并同意青松化工与南平海锦签署的《合作购房协议》。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



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